

年，但觀念與理論仍有待加強與努力，尤須落實本土化之真意，考量我國主客觀環境及條件，建立具有特色的職業評鑑模式。

- 四、 本研究之設計與實施力求周延化、客觀化及專業化，係由教育評鑑專家、高職學校代表、高職教育專家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多方人員，採集體合作與集思廣義方式，集眾人之智慧與意見，加以設計。研究期間共舉辦十八次研究規畫小組討論會、三十餘次起草小組討論會及六次專家學者諮詢座談會，上述各種會議參與之專家學者共計八十餘位。評鑑內容期能確實反應受評學校實際辦學情形，評鑑實施期能達到預期之效果。
- 五、 本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自我評鑑手冊、訪評委員手冊及四份（或四本）評鑑報告格式三種，能具有集思廣義、質量並重、周延詳實、教育性與實用性、科技應用及公開互動之特色，並能提供受評學校實施自我評鑑及訪評委員進行訪問評鑑時參考運用。
- 六、 為求訪評過程能盡善盡美，本研究規畫之訪評委員手冊，特研擬訪談題項及訪評委員倫理準則。訪談題項主要在使訪談內容標準化，以使蒐集之資料具有效度，並使委員間蒐集之資料具有一致性；訪評委員倫理準則則在確保訪評之順利進行，避免無謂之爭議的產生。
- 七、 為使訪問評鑑標準化，訪評委員均需參加訪評說明會，以求得訪評委員間對評鑑內容與實施作法之共識，最後期能達到訪評結果具有公信力之目的。
- 八、 評鑑報告格式設計的原則，包括：(1)將自我評鑑與訪問評鑑結果並列，以方便訪評委員進行訪評參考；(2)強調質量並重，學校以質的描述學校辦理之具體成果、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然後由訪評委員在綜合多項資料後，作成適當的量的判斷，並在必要時，加以質的描述。同時強調學校發展特色與進步情形。

第二節 建議

一、對職業學校的建議

1. 教育評鑑之目的在於協助學校改善其教育品質並促使學校負起績效責任之社會需求，職業學校應以本研究所擬定之評鑑內容，作為辦學指引，確實實施，相信對於其教育品質其與辦學績效的提昇，將有所助益。

2. 評鑑工作應是常規性而非偶發性，職業學校平時應依據本評鑑內容做好自我評鑑工作，並針對缺點，尋求改進，確保學校之運作與辦學水準能符合評鑑標準之需求，以求學校教育之發展。
3. 職業學校應本誠信原則，準備評鑑資料，協助訪問評鑑之實施，期使評鑑結果能實際反應學校辦學情形，作為學校改進辦學之參考。
4. 職業學校可就評鑑範疇、評鑑標準、評鑑分項、參照準則、資料來源、對照表件與評鑑工具、評鑑方式、量的結果判斷依據及加權等項逐一檢討，並依自我評鑑及訪問評鑑之實施經驗，提出改進之意見，以作為後設評鑑之參考。

二、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建議

1. 評鑑之實施除講求客觀化、標準化及專業化外，宜講求持續性，因此在完成本次評鑑週期（共三年）後，宜能持續進行，以達到受評學校不斷自我改進之評鑑目的。
2. 評鑑之結果，固然可作為判斷受評學校辦學績效之依據及作為獎懲之參考，惟評鑑之主要目的則在協助學校改進教學品質，因此，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加強追蹤評鑑與追蹤輔導之實施，以確保評鑑目的之達成。
3. 應加強後設評鑑之功能，針對評鑑的規畫、設計、實施、報告的處理及結果的利用等進行後設評鑑，作為未來修正之依據。
4. 對未主動申請訪評之學校，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安排其指定受評，對評鑑績優學校宜加以表揚，並辦理觀摩，分享辦學經驗。